

证券代码：874042

证券简称：华脉泰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301 号），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本次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借款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国林 钱伟佳 孙红侠

2026 年 4 月 28 日